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WDZB2026-1250-01

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数字化加工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总则	1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	20
第五章 磋商、评审	28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36
第七章 其他	39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4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85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
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6-1250

项目名称：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 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1 标 段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

合同包 2(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2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

合同包 3(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3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35 个自然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合同包 2(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2、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省外供应商乙级资质须在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3-5、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合同包 2(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操作流程：①网上投标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流程：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登记提交确认并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②CA 锁办理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办理 CA 锁，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办理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咨询电话：0912-3452148，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登录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符合配置要求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进入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供应商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4、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1 标段、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2 标段为数字化加工服务；榆林市档案馆 2026 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N3 标段为数据质量审核服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档案馆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43 号

联系方式：17319810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0 层 D 区

联系方式：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亚

电话：17782818645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650000.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联合体数量要求: 本次磋商允许由<u>两个及以上</u>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联合体资格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联合体信用要求: 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是否定向采购	☐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20%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辉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10	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无需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需样品或演示。样品的种类和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样品/演示要求”																																																																																																																								
11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12	磋商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___，地 点：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本项目不允许。 ☐ 是，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__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是否接受备选磋商响应	☒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方案和报价	
17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18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解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响应文件)一份。
20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成交通知书	1、领取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2、联系电话:17782818645 3、联系人:张亚亚
22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3	信用承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2、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其磋商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交易平台操作提醒	1、本次磋商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1.gov.cn/）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交易平台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完成响应文件全部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递交不完整，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法否决其磋商。 3、磋商采用在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式。磋商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25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6	本项目特别约定	1、本次磋商为保证能按时按质按量服务完毕，01-03包中，同一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磋商的，只要成为其中任意一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必须自愿放弃成为其他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2、评审顺序按01包、02包、03包的评审顺序进行，放弃第一成交候选的资格顺序也按01-03包的顺序进行。 注：本约定适用于同时购买多包的供应商。
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3、以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

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供应商必须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6、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任选其一）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

		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任选其一）	1、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种”非社会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2、供应商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3、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任选其一）	1、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证明须清

		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2	资质证书	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省外供应商乙级资质须在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5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		

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磋商函；

3-1-2、磋商报价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供应商业绩；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2-1、分项报价表；

3-2-2、服务响应偏离表；

3-2-3、响应方案。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

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或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货币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磋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2、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

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0-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

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本项目供应商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上传即可。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 盘：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版）一份。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14-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15、磋商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5-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5-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5-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5-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

- 15-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15-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5-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5-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5-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5-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5-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5-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2-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5-3-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5-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供应商签到：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成功。若无法正常签到，及时与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联系沟通解决。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不成功而导致的风险。

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4、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各供应商解密，并由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1-6、唱标完毕后，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7、宣布磋商会结束。

注：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

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磋商组织

3-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资格审查

4-1、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磋商会议结束后资格审查前，依照规定成功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2、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4-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5、评审程序

5-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1-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服务响应偏离表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注：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5-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

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

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后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5-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5-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5-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5-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5-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5-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

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

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备注：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履约能力现场核验（档案数字化加工全流程），核验通过的签订采购合同；核验未通过的，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将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履行合同

6-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张亚亚

联系电话：17782818645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3、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

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

1-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2、乙方项目进度达到 70%并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2-3、乙方完成所有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2-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服务质量保证

3-1、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数据质量终身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纠错、数据格式转换、数据迁移、数据挂接等服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护等服务。

3-2、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3-3、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3-4、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5、本服务项目如涉及到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质保期限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供应商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3-6、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的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服务人员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

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

4、验收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4-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成交人的自检内容后，开始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人负责联系）。

4-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5、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成交人同步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过程资料和工作成果。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档案馆2026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N1标段

甲方：榆林市档案馆

乙方：

签署日期：

甲方：榆林市档案馆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榆林市档案馆2026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N1标段服务事宜，经招标投标程序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双方书面盖章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附件、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响应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体系，是双方唯一合法履约依据。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承诺、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甲方专项规范提供全套数字化加工服务。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前未依赖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口头、书面声明或承诺，所有权责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乙方为本项目全部工作人员的用工主体，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独立承担人员薪酬、社保、工伤、安全管理等全部责任，对项目人员履约期间的人身安全、行为规范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条款变更、内容调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出具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原有条款持续有效，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履约行为。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包括对馆藏档案整理、扫描、条目著录、RFID标签粘贴及数据备份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范围覆盖馆藏各门类档案、资料及音视频载体（录像带、磁带、光盘）等，以甲方当期实际指派加工档案为准，具体工作标准如下：

1. 档案整理：对需要规范整理的纸质档案开展鉴定、审核、分类、组合、排列、编号、编目、修整、装订、编页、装盒等工作；其中，档案修整需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要求，对霉变、虫蛀、撕裂、褶皱的档案先进行修复（如虫蛀档案需经消毒处理，撕裂档案需用无酸浆糊修补），再开展后续加工；装订需采用无酸线、无酸纸封皮，避免对档案造成二次损伤；

2. 条目著录：按《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施细则》、《榆林市档案馆馆藏资料收集范围、分类方案、保管期限以及著录项目实施细则》等要求对各门类档案、资料等进行著录，著录信息需完整、准确、规范，无漏项、错项；

3. 档案扫描：按《榆林市档案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要求对上述档案进行扫描（小于A4幅面的文件按A4计价，大于A4幅面的折合成A4计价），对易破损档案采用平板扫描方式，对双面档案需进行正反面扫描并标注“正/反”标识；扫描图像需进行倾斜校正（倾斜角度 $\leq 1^{\circ}$ ）、去黑边、去杂点处理，确保文字清晰、贴合档案原貌、无多余背景元素；

4. RFID标签：完成所有档案案卷级、文件级电子标签的配置、粘贴及上架工作（须与榆林市档案馆智慧库房管理系统相匹配）；粘贴位置需避开档案文字区域，采用无酸胶粘贴，确保标签脱落时不损伤档案纸张；

5. 数据备份：按照《榆林市档案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接收制度》要求完成数字化成果的异质备份，包括原始数据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的备份存储；备份载体需包含“一套蓝光光盘两套硬盘”两种类型，其中蓝光光盘需符合ISO/IEC 15444-1标准，硬盘需为希捷、西部数据或联想的任一品牌硬盘，备份载体需要有标签（乙方自行负担光盘、硬盘及其标签打印机），标签要求参照《榆林市档案馆数字化成果接收制度》。

第五条 工作场地

乙方在榆林市档案馆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乙方须对加工场地进行合理区域划分，明确接收区、加工区、质检区、存储区（尤其需设置人事档案专属保密区域），制定人员出入管理、环境卫生控制制度；场地内禁止携带手机、U盘、相机等存储设备，乙方人员需使用经甲方审验后的专用电脑（禁用USB接口）及扫描仪等设备开展工作，电脑需安装终端安全管理软件，实时监控数据传输行为。正式开工前，乙方需全流程试运行一次符合要求后，方可全面开工。

第六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含验收及成果移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档案馆工作需求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延误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方案，明确各类档案整理和数字化的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各阶段任务及时间节点，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和评估。

第三章 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实体安全(无损毁、丢失、篡改)、信息安全(无泄密)，数字化成果符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原则，且对提交的数据质量终身负责。

第八条 乙方的档案整理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2.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3. 在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对永久保管的档案，整理时需采用无酸纸文件夹、无酸纸盒，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要求，避免酸性材料导致档案纸张老化。

第九条 乙方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2.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
3. 《榆林市档案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
4. 《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施细则》
5. 《榆林市档案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接收制度》
6. 《榆林市档案馆馆藏资料收集范围、分类方案、保管期限以及著录项目实施细则》

7.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A4、A3等)选择相应规格的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若有大幅面档案需采用大幅面扫描平台，超过A1幅宽的档案图纸可采取分段扫描后拼接；分段扫描拼接需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要求，拼接处无明显缝隙、错位，图像分辨率与原扫描分辨率一致，拼接后文件需保留分段扫描的原始日志，便于追溯；

8. 扫描分辨率要求 $\geq 300\text{dpi}$ 。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可适当提高分辨率，如照片类，分辨率应不小于600dpi；确保数字化图像满足长期保存及全文检索需求；

9. 存储格式为（JPG、双层PDF），其中JPG格式用于永久保存，双层PDF格式经OCR识别后需支持全文检索；需符合ISO/IEC15444-1标准，压缩比设置为“无损压缩”，避免图像信息丢失；双层PDF中文字层OCR识别准确率需 $\geq 98\%$ （生僻字、异体字除外），识别错误需人工校对修正，确保全文检索结果准确；

10. 文件命名规则：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文件命名；

11. 乙方须使用正版软件开展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正版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一套、正版档案数字化质检软件一套、正版OCR软件一套、正版版式文件格式转换软件一套；数字化现场设备需符合《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要求。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榆林市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档案验收、还库、装订、备份的标准的要求：

1. 档案验收

（1）乙方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工作量的70%和100%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自检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自检报告需包含“工作总结”“质量检测报告”“安全管理报告”，支撑材料包括《质检记录表》《进度报告》《设备使用台账》等，确保验收材料完整可追溯；

（2）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型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4）条目与图像挂接正确率100%，数字化转型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99.9%以上（含99.9%）时，给予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 $\times 100\%$ ；抽检不合格项需明确整改要求，如“图像倾斜 $>1^\circ$ ”“OCR识别错误 $>2\%$ ”“档号不一致”等，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抽检合格率需 $\geq 99.9\%$ ，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抽检合格率低于验收标准，所有数据全部发回全面自检，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完成，达到验收要求；

（6）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 后期整理装订

扫描拆解装订的档案，必须严格还原原始装订状态，优先使用原装订孔，严禁随意新打孔；档案排列顺序准确，无漏页、错页、压字、掉页问题，装订牢固。整体装订差错率 $\leq 1\%$ 。

3. 档案还库

在数据验收合格后，应对需要归还的档案实体进行自检，必须对档案实体进行逐卷清点，按数量、状况、与顺序等进行检查，要求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如发现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应申报甲方进行处理；顺序错误、卷间文件颠倒等情况，要求重新进行处理，合格率要求100%。检查合格后，将档案原件还至榆林市档案馆保管科。

4. 数据备份

(1) 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包括原始数据及相关说明性文件。

(2) 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采用硬盘及光盘同时备份，同一套数据应制作三套备份数据（一套蓝光光盘两套硬盘）。

(3) 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检验，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4) 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载体上做好标签，载体标识内容包括全宗号、年度、载体顺序号、数据量、密级、保管期限、存入日期、运行环境。

(5) 进行备份登记，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备份管理登记表单。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将所有的项目资料装订成册，并按照科技档案的标准要求进行整理、数字化加工后，将实体档案与数字化成果移交至榆林市档案馆政秘科；如果本合同第八、九、十、十一条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服务价格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该价款为含税价；价款包含人工、设备、正版软件、耗材、修复、标签、备份、质检、第三方验收、税费、现场管理等项目全部费用。

本项目为总价固定、按量据实结算模式：合同所列数量均为预估量，最终结算

金额=各分项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对应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耗材涨价、人工调价等因素影响。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整理	对需要整理的纸质档案进行规范整理。	28800件			参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对需要整理的档案实体进行鉴定、审核、分类、组合、排列、编号、编目、修整、装订、编页、装盒等（以卷管理的根据实际情况分件进行计算）。
		对需要整理的录像带、磁带进行规范整理。	10盘			参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进行整理。
		对需要整理的光盘进行规范整理。	200张			参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进行整理。
2	著录	人事档案、专业档案、文书档案、科技档案、照片档案、会计档案、录像带、磁带、光盘、资料等的著录。	75000条			著录项参照《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项目实施细则》、《榆林市档案馆馆藏资料收集范围、分类方案、保管期限以及著录项目实施细则》等进行著录。
3	扫描	人事档案、专业档案、文书档案、科技档案、照片档	600000页			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等各门类要求执行。

		案、会计档案、资料等的扫描				
4	RFID 标签	RFID标签购置、粘贴及上架等。	84000个			配置和粘贴所有档案案卷级、文件级电子标签、须与榆林市档案馆智慧库房管理系统相匹配。
合计：						

说明：小于A4幅面的文件按A4计价；大于A4幅面的折合成A4计价。以上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根据实际扫描档案页数、档案目录著录条目数量、档案整理个数、RFID粘贴数乘以单价计算实际服务费用。

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XXX，身份证号码为XXX，联系电话为XXX；项目负责人需具备3年及以上档案数字化加工经验，每日驻场，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3日内提交新负责人资质证明。

-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2、乙方项目进度达到70%并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
 - 3、乙方完成所有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5. 乙方收款账号
- 单位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第五章 甲方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 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六章 乙方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二十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 and 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服务能使用的设备、软件及耗材等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能力自我评估报告或第三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如实反映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状况、重要技术、重要基础设施的变化情况,以及突发事件及处置、业务流程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保密资质。

第二十七条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

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三十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长期有效。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第三十八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九条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第四十二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

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四十四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原因或政策变更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未完成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任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疫情、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十章 反商业贿赂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四十九条 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第五十一条 协商不成的,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十二条 即使存在争议, 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档案馆（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43号

地址：

邮编：7190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
部

开户银行：

账号：61001693711058000011

账号：

电话：0912-3899591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1. 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保密条款。

2. 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获取档案中记载的任何信息及档案，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布电子档案或实物档案中记载的任何内容，必须保守秘密。

3. 我公司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贵单位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4. 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贵单位档案移交整理工作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5. 我公司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

6. 我公司进入贵单位现场的所有设备进行编号登记，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须经贵单位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的数据方可撤离。

7. 我公司项目验收撤离现场时，在贵单位授权及监督下，我公司全部不可恢复性清空设备中有关本次加工的数据信息并销毁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校对草稿等相关信息。

8. 我公司采用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加强保密教育，加强保密管理，实时监督保密工作。

9. 我公司承诺各级股东中均无任何外资、合资成份，并保证今后不接受任何外资、合资股东加入。

10. 我公司承诺所有人员均不含外籍人员。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榆林市档案馆

乙 方：

乙方进行榆林市档案馆2026年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N1标段，为确保档案信息安全，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保密协议。

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并对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 1、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 2、不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在甲方办公外网和互联网存储、处理、传递甲方单位秘密；
- 3、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和复印机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 4、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甲方单位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 5、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用甲方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 6、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 7、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 8、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 9、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甲方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 10、乙方工作人员需统一工服，统一佩戴工牌，严格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和请假制度；
- 11、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 12、严格执行甲方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 13、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甲方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
- 14、不得将甲方办公、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 15、对档案整理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 16、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 17、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保密信息交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2日；
- 18、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 19、乙方加工完成后，在甲方的监督下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计算机硬盘及移动存储介质无偿移交甲方；
- 20、乙方在数字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可存储的U盘或者硬盘，计算机主机箱须用专用设备措施进行封装；
- 21、乙方需要按照保密相关条例及规范管理实施项目。
- 第二条 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甲方单位各项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的安全。
- 第三条 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甲方规定执行。
-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档案馆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 定 地 址			
	电 子 邮 件			
	电 话			
法定 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信用承诺

3.1、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及相关财政部门的规定，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7年06月16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7年06月16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7 年 06 月 16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1、商务部分

1-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诺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4、若我方成交，将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 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响应文件）一份。**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完全理解并 （接受/不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本项目特别约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时间	
质保期	
备 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磋商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磋商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磋商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将服务内容条款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内容条款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服务内容条款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4、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服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响应方案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 and 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and 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报价 10%	10	确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得 10 分。 1、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即（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 2、有效报价需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关于报价的所有要求，包括报价形式、包含内容等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若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有效报价的情况，均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 28%	28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档案门类（文书档案、照片档案、人事档案、科技档案、会计档案等一种或数种的整理和数字化，且需体现数据质量终身质保）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含以下 7 项内容： 1、需求调查研究：需包含数字化加工档案（文书、照片、人事、科技、会计档案）的数量、质量和管理状况的详细调研分析，明确各类档案数字化服务的具体工作目标，以及完成目标所需的人员、设备、技术等条件。 2、工作方案：需包含工作目标、工作内容（涵盖各类档案的整理和数字化具体操作）、服务范围（明确各类档案涉及的范围）、操作流程（针对不同类型档案制定专属数字化流程，如照片档案的扫描分辨率设置、人事档案的敏感信息处理等）、软硬件配置（列出适配各类档案数字化的专业设备型号及软件版本）、主要技术指标和方法（如扫描精度、著录准确率等，需符合档案行业标准）、验收依据（引用国家及行业相关档案数字化验收标准），同时需明确体现数据质量终身质保的承诺及相关保障措施。 3、设备管理：需制定针对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设备（如扫描仪、计算机、存储设备等）的采购、维护、校准、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确保设备符合各类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 4、现场管理：需明确档案加工现场的区域划分（如接收区、加工区、质检区、存储区等，需考虑不同类型档案的特殊

		性，如人事档案的保密区域设置）、人员出入管理、环境卫生控制等内容。 5、访客管理：需制定访客进入档案加工现场的申请、审批、登记、陪同制度，严禁访客接触未授权档案信息。 6、流程与作业管理：需细化各类档案从接收、整理、扫描、著录、质检到移交的全流程作业规范，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质量要求。 7、成果管理：需制定档案数字化成果（如电子档案、著录数据等）的存储、备份、移交、归档等管理方案，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以上 7 项，每具有一项且符合基本要求得 4 分，最多得 28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如未结合各类档案特点）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如数字化流程中缺少质检环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如引用已废止的档案标准）、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进度计划 方案 6%	6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方案，具体包含以下 2 项内容： 1、总体进度安排：需明确各类档案（文书、照片、人事、科技、会计档案）整理和数字化的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各阶段任务及时间节点，制定合理的里程碑计划。 2、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需制定定期（如每日、每周）检查进度的方法、评估进度偏差的标准及应对进度滞后的调整措施。

			以上 2 项，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如未区分各类档案的进度）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如未制定进度滞后的应对措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质量保障 方案 9%	9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需体现数据质量终身质保，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纠错、数据格式转换、数据迁移、挂接软件服务）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具体包含以下 3 项内容： 1、质量保证措施：需包含针对各类档案数字化加工各环节（如扫描、著录等）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明确数据质量终身质保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方式，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纠错、数据格式转换等服务的具体承诺。 2、质保响应时间：需明确质量保证期内，针对免费纠错、数据格式转换等服务的响应时间（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等）。 3、各环节质量检查方案：需制定档案接收、加工、移交等各环节的质量检查方法、检查频率、检查人员及不合格品的处理流程。 以上 3 项，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如未针对不同档案类型制定检查标准）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如缺少不合格品处理流程）、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
5	安全管理及保密方案 12%	12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涉及人事档案等敏感信息）提供安全管理及保密方案，具体包含以下 4 项内容： 1、安全管理措施：需包含物理安全（如加工场所的防盗、防火、防潮等）、网络安全（如数据传输加密、防病毒等）、设备安全（如硬盘加密、USB 接口管控等）等措施。 2、档案安全保密管理制度：需制定针对各类档案（尤其是人事档案）的保密规定，明确涉密人员的管理、保密责任追究等内容，签订保密协议。 3、档案交接、加工过程保管及归还措施：需明确档案接收、移交的登记流程，加工过程中的档案存放要求（如专柜存放、专人看管），以及档案归还的验收标准。 4、风险控制：需识别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如信息泄露、档案损毁等），并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以上 4 项，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如未考虑人事档案的特殊保密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如档案交接未制定登记流程）、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方案 9%	9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纠错、数据格式转换等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含以下 3 项内容： 1、售后服务内容及优势：需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期内免费

			纠错、数据格式转换、数据迁移、挂接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自身在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如专业的售后团队、丰富的经验等）。 2、后续配合服务计划：需制定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计划，以及配合采购人进行档案管理相关工作的安排。 3、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需明确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时间，提供包含服务期限、服务方式、解决问题时限等内容的完整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 3 项，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如未明确免费服务期限）、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人员配备 21%	21	一、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包含以下 5 项内容： 1、数量：从事相关工作的项目主管、现场监管、熟练著录录入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其他工种人员等，人员数量需满足各类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工作量要求。 2、职称证、学历证书及身份证等其他证件：需提供所有配备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确保真实有效。 3、各专业人员职责任务：需明确项目主管、质量检验人员等各专业人员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尤其是针对不同类型档案加工的分工。 4、同类项目经验（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需提供配备人

			员参与过的档案数字化同类项目经验证明。 5、人员管理：需制定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方案，确保人员素质和工作效率。 以上 5 项，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二、配备人员提供档案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无法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计分。 三、配备人员提供档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无法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计分。
8	业绩 5%	5	供应商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的档案数字化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所提供的项目合同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及采购标的明细页（需能体现为档案数字化相关服务），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提供的业绩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为同类业绩，该业绩也不予认可。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一）服务内容包括对馆藏档案整理、扫描、条目著录、RFID标签粘贴及数据备份等工作。

（二）服务范围覆盖馆藏各门类档案、资料及音视频载体（录像带、磁带、光盘）等，以采购人当期实际指派加工档案为准，具体工作标准如下：

1. 档案整理：对需要规范整理的纸质档案开展鉴定、审核、分类、组合、排列、编号、编目、修整、装订、编页、装盒等工作；其中，档案修整需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要求，对霉变、虫蛀、撕裂、褶皱的档案先进行修复（如虫蛀档案需经消毒处理，撕裂档案需用无酸浆糊修补），再开展后续加工；装订需采用无酸线、无酸纸封皮，避免对档案造成二次损伤；

2. 条目著录：按《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施细则》、《榆林市档案馆馆藏资料收集范围、分类方案、保管期限以及著录项目实施细则》等要求对各门类档案、资料等进行著录，著录信息需完整、准确、规范，无漏项、错项；

3. 档案扫描：按《榆林市档案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要求对上述档案进行扫描（小于A4幅面的文件按A4计价，大于A4幅面的折合成A4计价），对易破损档案采用平板扫描方式，对双面档案需进行正反面扫描并标注“正/反”标识；扫描图像需进行倾斜校正（倾斜角度 $\leq 1^\circ$ ）、去黑边、去杂点处理，确保文字清晰、贴合档案原貌、无多余背景元素；

4. RFID标签：完成所有档案案卷级、文件级电子标签的配置、粘贴及上架工作（须与榆林市档案馆智慧库房管理系统相匹配）；粘贴位置需避开档案文字区域，采用无酸胶粘贴，确保标签脱落时不损伤档案纸张；

5. 数据备份：按照《榆林市档案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接收制度》要求完成数字化成果的异质备份，包括原始数据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的备份存储；备份载体需包含“一套蓝光光盘两套硬盘”两种类型，其中蓝光光盘需符合ISO/IEC 15444-1 标准，硬盘需为希捷、西部数据或联想的任一品牌硬盘，备份载体需要有标签（供应商自行承担光盘、硬盘及其标签打印机），标签要求参照《榆林市档案馆数字化成果接收制度》。

（三）工作场地

供应商在榆林市档案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采购人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供应商须对加工场地进行合理区域划分，明确接收区、加工区、质检区、存储区（尤其需设置人事档案专属保密区域），制定人员出入管理、环境卫生控制制度；场地内禁止携带手机、U盘、相机等存储设备，供应商人员需使用经采购人审验后的专用电脑（禁用USB接口）及扫描仪等设备开展工作，电脑需安装终端安全管理软件，实时监控数据传输行为。正式开工前，供应商需全流程试运行一次符合要求后，方可全面开工。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含验收及成果移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档案馆工作需求变更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延误的，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方案，明确各类档案整理和数字化的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各阶段任务及时间节点，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和评估。

二、服务质量

（一） 供应商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采购人档案实体安全（无损毁、丢失、篡改）、信息安全（无泄密），数字化成果符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原则，且对提交的数据质量终身负责。

（二） 供应商的档案整理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2.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3. 在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采购人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严格遵照执行；对永久保管的档案，整理时需采用无酸纸文件夹、无酸纸盒，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要求，避免酸性材料导致档案纸张老化。

（三） 供应商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2.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

3. 《榆林市档案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

4. 《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实施细则》

5. 《榆林市档案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接收制度》

6. 《榆林市档案馆馆藏资料收集范围、分类方案、保管期限以及著录项目实施细则》

7.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A4、A3等)选择相应规格的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若有大幅面档案需采用大幅面扫描平台,超过A1幅宽的档案图纸可采取分段扫描后拼接;分段扫描拼接需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要求,拼接处无明显缝隙、错位,图像分辨率与原扫描分辨率一致,拼接后文件需保留分段扫描的原始日志,便于追溯;

8. 扫描分辨率要求 $\geq 300\text{dpi}$ 。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可适当提高分辨率,如照片类,分辨率应不小于 600dpi ;确保数字化图像满足长期保存及全文检索需求;

9. 存储格式为(JPG、双层PDF),其中JPG格式用于永久保存,双层PDF格式经OCR识别后需支持全文检索;需符合ISO/IEC15444-1标准,压缩比设置为“无损压缩”,避免图像信息丢失;双层PDF中文字层OCR识别准确率需 $\geq 98\%$ (生僻字、异体字除外),识别错误需人工校对修正,确保全文检索结果准确;

10. 文件命名规则: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文件命名;

11. 供应商须使用正版软件开展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正版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一套、正版档案数字化质检软件一套、正版OCR软件一套、正版版式文件格式转换软件一套;数字化现场设备需符合《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要求。

(四) 供应商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榆林市档案馆数字化加工相关要求。

(五) 档案验收、还库、装订、备份的标准的要求:

1. 档案验收

(1) 供应商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工作量的70%和100%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自检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自检报告需包含“工作总结”“质量检测报告”“安全管理报告”,支撑材料包括《质检记录表》《进度报告》《设备使用台账》等,确保验收材料完整可追溯;

(2)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供应商须配合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4) 条目与图像挂接正确率100%，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99.9%以上(含99.9%)时，给予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抽检不合格项需明确整改要求，如“图像倾斜>1°”“OCR识别错误>2%”“档号不一致”等，供应商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抽检合格率需≥99.9%，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抽检合格率低于验收标准，所有数据全部发回全面自检，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完成，达到验收要求；

(6)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 后期整理装订

扫描拆解装订的档案，必须严格还原原始装订状态，优先使用原装订孔，严禁随意新打孔；档案排列顺序准确，无漏页、错页、压字、掉页问题，装订牢固。整体装订差错率≤1‰。

3. 档案还库

在数据验收合格后，应对需要归还的档案实体进行自检，必须对档案实体进行逐卷清点，按数量、状况、与顺序等进行检查，要求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如发现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应申报采购人进行处理；顺序错误、卷间文件颠倒等情况，要求重新进行处理，合格率要求100%。检查合格后，将档案原件还至榆林市档案馆保管科。

4. 数据备份

(1) 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应及时进行备份，包括原始数据及相关说明性文件。

(2) 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采用硬盘及光盘同时备份，同一套数据应制作三套备份数据（一套蓝光光盘两套硬盘）。

(3) 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检验，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4) 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载体上做好标签，载体标识内容包括全宗号、年度、载体顺序号、数据量、密级、保管期限、存入日期、运行环境。

(5) 进行备份登记，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备份管理登记表单。

三、加工项目清单及单价计价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固定、按量据实结算模式：所列数量均为预估量，最终结算金额=各分项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对应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耗材涨价、人工调价等因素影响。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整理	对需要整理的纸质档案进行规范整理。	28800件	参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对需要整理的档案实体进行鉴定、审核、分类、组合、排列、编号、编目、修整、装订、编页、装盒等（以卷管理的根据实际情况分件进行计算）。
		对需要整理的录像带、磁带进行规范整理。	10盘	参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进行整理。
		对需要整理的光盘进行规范整理。	200张	参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进行整理。
2	著录	人事档案、专业档案、文书档案、科技档案、照片档案、会计档案、录像带、磁带、光盘、资料等的著录。	75000条	著录项参照《榆林市档案馆档案著录项目实施细则》、《榆林市档案馆馆藏资料收集范围、分类方案、保管期限以及著录项目实施细则》等进行著录。
3	扫描	人事档案、专业档案、文书档案、科技档案、照片档案、会计档案、资料等的扫描	600000页	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等各门类要求执行。
4	RFID标签	RFID标签购置、粘贴及上架等。	84000个	配置和粘贴所有档案案卷级、文件级电子标签、须与榆林市档案馆智慧库房管理系统相匹配。

说明：小于A4幅面的文件按A4计价；大于A4幅面的折合成A4计价。以上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根据实际扫描档案页数、档案目录著录条目数量、档案整理个数、RFID粘贴数乘以单价计算实际服务费用。

四、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每日驻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3年及以上档案数字化加工经验，如需更换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后3日内提交新负责人资质证明。